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062011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梁清萍
電話：(02)23959825#3614
傳真：(02)23925627
電子信箱：winne@cdc.gov.tw

10449

台北市民權西路70號5樓

受文者：臺灣婦產科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防字第1050201592A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溫度監控原則、附件2~5-各項監測工具使用說明、附件6-溫度異常緊急應變原則、附件7-保管單樣張

主旨：有關本署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，提供轄內常規預防接種合約院所使用之溫度資料收集器（data logger）相關說明，請惠予協助轉知貴會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旨揭data logger係近年發展之溫度監測電子設備，適合配置於疫苗冰箱、冷藏櫃等冷儲設備，並能依設定的間隔時間持續偵測記錄冰箱溫度，相關資料亦可下載判讀及保存，可有效搭配現行使用之溫度監視工具，掌握暴露之實際溫度與時間。除平時的監測，當發生疫苗冷儲溫度異常時，並可與溫度監視片、冷凍監視片、高低溫度計互相比對，有效判讀溫度變化是否影響疫苗品質，減少不必要的疫苗毀損。
- 基於運用data logger維護疫苗品質已為國際趨勢，且近年來經各縣市衛生局、所使用顯示成效良好，本署爰積極爭取經費，補助各衛生局提供予轄區接種單位使用，提升冷儲溫度監控效能。
- 惟本署近日接獲院所反映對於data logger的使用有所疑慮，爰提供該項配備之使用說明及保管單樣張，請併同本署前訂定之5項疫苗冷儲管理說明單張（如附件1~7），請貴會惠予協助轉知會員，期使各院所都能獲得正

理事長	秘書長	秘書	掃描
	黃閱昭	林家翺	



裝
訂
線

確訊息並依循運用，充分發揮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監控成效，確保疫苗品質安全及接種效益。前揭資料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預防接種專區，提供下載運用。

- 四、另關於冷儲設備發生溫度異常之疫苗管理責任，請轉知貴會會員，如平時均能依循合約所列相關規範，落實冰箱等之疫苗冷儲溫度查看、正確詳實記錄與保存資料，且在發現任一監控配備異常或有疑慮時，立即主動通報（下班時間可使用緊急通報專線）主管衛生局、所協處，並不會有賠償之議。

正本：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

副本：

署長 周志浩